

股票简称：丝路视觉

股票代码：300556

债券简称：丝路转债

债券代码：123138

长江证券承销保荐有限公司
关于丝路视觉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向不特定
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的临时受托管理
事务报告

丝路视觉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
2025 年度第 2 次临时受托管理事务报告

债券受托管理人：



中国（上海）自由贸易试验区世纪大道1198号28层

2025 年 8 月

声 明

长江证券承销保荐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长江保荐”）编制本报告的内容及信息均来源于发行人相关信息披露文件、丝路视觉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丝路视觉”、“发行人”或“公司”）提供的证明文件及第三方中介机构出具的专业意见。长江保荐对报告中所包含的相关引述内容和信息未进行独立验证，也不就该等引述内容和信息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做出任何保证或承担任何责任。

本报告不构成对投资者进行或不进行某项行为的推荐意见，投资者应对相关事宜做出独立判断，而不应将本报告中的任何内容据以作为长江保荐所作的承诺或声明。在任何情况下，投资者依据本报告所进行的任何作为或不作为，长江保荐不承担任何责任。

第一节 本次债券概况

一、核准文件和核准规模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同意丝路视觉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注册的批复》（证监许可[2021]3840 号）核准，丝路视觉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丝路视觉”）向不特定对象公开发行面值总额 240,000,000.00 元可转换公司债券（以下简称“可转债”），期限 6 年，募集资金总额为人民币 240,000,000.00 元，扣除承销及保荐费用人民币 4,018,867.92 元（承销及保荐费用不含税金额共计人民币 4,301,886.79 元，募集资金到位前已经预付人民币 283,018.87 元，不含增值税）后，实收募集资金为人民币 235,981,132.08 元，已由主承销商长江证券承销保荐有限公司于 2022 年 3 月 8 日汇入公司开立的募集资金专项账户内。另扣除与发行本次可转换债券有关的律师费、审计费、资信评级费、信息披露费及预付的保荐费等其他发行费用合计人民币 2,308,233.58 元（不含税），实际募集资金净额为人民币 233,672,898.50 元。大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已对本次募集资金到位情况进行了审验，并于 2022 年 3 月 8 日出具了大华验字[2022]000131 号《验资报告》。全部资金已按规定存放于公司募集资金专户。

二、本期债券基本情况

- 1、债券名称：丝路视觉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
- 2、债券简称及代码：丝路转债，123138。
- 3、发行主体：丝路视觉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 4、发行规模：人民币 24,000.00 万元。
- 5、发行期限：6 年。
- 6、票面利率：第一年为 0.5%、第二年为 0.7%、第三年为 1.2%、第四年为 1.8%、第五年为 2.5%、第六年为 3.0%。

7、债券起息日：2022 年 3 月 2 日。

8、债券兑付日：2028 年 3 月 1 日(如遇法定节假日或休息日延至其后的第一个交易日，顺延期间付息款项不另计息)。

9、还本付息方式：每年付息一次的付息方式，到期归还未偿还的可转换公司债券本金并支付最后一年利息。

10、担保情况：本次发行可转债未设立担保。

11、信用级别：根据联合资信评估股份有限公司出具的《信用评级公告》，丝路视觉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信用评级为 A，“丝路转债”信用等级为 A。

12、向公司股东配售安排：本次发行向原股东优先配售 95,978,100.00 元，占本次发行总量的 39.99%。

13、赎回条款

(1) 到期赎回条款

在本次发行的可转换公司债券期满后五个交易日内，公司将以本次可转债票面面值的 115%（含最后一期利息）的价格向投资者赎回全部未转股的可转换公司债券。

(2) 有条件赎回条款

在本次发行的可转换公司债券转股期内，当下述两种情形的任意一种出现时，公司董事会有权决定按照债券面值加当期应计利息的价格赎回全部或部分未转股的可转换公司债券：

①在本次发行的可转换公司债券转股期内，如果公司股票在任何连续三十个交易日中至少十五个交易日的收盘价格不低于当期转股价格的 130%（含 130%）；

②当本次发行的可转换公司债券未转股余额不足人民币 3,000 万元时。

当期应计利息的计算公式为： $I_A = B \times i \times t / 365$

I_A ：指当期应计利息；

B: 指本次发行的可转换公司债券持有人持有的可转换公司债券票面总金额;

i: 指可转换公司债券当年票面利率;

t: 指计息天数, 即从上一个付息日起至本计息年度赎回日止的实际日历天数 (算头不算尾)。

若在前述三十个交易日内发生过转股价格调整的情形, 则在调整前的交易日按调整前的转股价格和收盘价计算, 调整后的交易日按调整后的转股价格和收盘价计算。

14、回售条款

(1) 有条件回售条款

在本次发行的可转换公司债券最后两个计息年度, 如果公司股票在任何连续三十个交易日的收盘价低于当期转股价格的 70% 时, 可转换公司债券持有人有权将其持有的全部或部分可转换公司债券按面值加上当期应计利息的价格回售给公司。 若在上述交易日内发生过转股价格因发生派送股票股利、转增股本、增发新股 (不包括因本次发行的可转换公司债券转股而增加的股本)、配股以及派发现金股利等情况而调整的情形, 则在调整前的交易日按调整前的转股价格和收盘价格计算, 在调整后的交易日按调整后的转股价格和收盘价格计算。如果出现转股价格向下修正的情况, 则上述“连续三十个交易日”须从转股价格调整之后的第一个交易日起重新计算。

最后两个计息年度, 可转换公司债券持有人在每年回售条件首次满足后可按上述约定条件行使回售权一次, 若在首次满足回售条件而可转换公司债券持有人未在公司届时公告的回售申报期内申报并实施回售的, 该计息年度不能再行使回售权, 可转换公司债券持有人不能多次行使部分回售权。

(2) 附加回售条款

若公司本次发行的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实施情况与公司在募集说明书中的承诺情况相比出现重大变化, 根据中国证监会或深圳证券交易所的相关规定被视作改变募集资金用途或被中国证监会或深圳证券交易所认定为

改变募集资金用途的，可转换公司债券持有人享有一次回售的权利。可转换公司债券持有人有权将其持有的可转换公司债券全部或部分按债券面值加上当期应计利息价格回售给公司。持有人在附加回售条件满足后，可以在公司公告后的附加回售申报期内进行回售，该次附加回售申报期内不实施回售的，不应再行使附加回售权。当期应计利息的计算方式参见赎回条款的相关内容。

第二节 重大事项基本情况

一、 改变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概述

(一) 募集资金基本情况

1、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同意丝路视觉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注册的批复》（证监许可[2021]3840 号）核准，公司向不特定对象公开发行面值总额 240,000,000.00 元可转换公司债券（以下简称“可转债”），期限 6 年，募集资金总额为人民币 240,000,000.00 元，扣除承销及保荐费用人民币 4,018,867.92 元（承销及保荐费用不含税金额共计人民币 4,301,886.79 元，募集资金到位前已经预付人民币 283,018.87 元，不含增值税）后，实收募集资金为人民币 235,981,132.08 元，已由主承销商长江证券承销保荐有限公司于 2022 年 3 月 8 日汇入公司开立的募集资金专项账户内。另扣除与发行本次可转换债券有关的律师费、审计费、资信评级费、信息披露费及预付的保荐费等其他发行费用合计人民币 2,308,233.58 元（不含税），实际募集资金净额为人民币 233,672,898.50 元。大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已对本次募集资金到位情况进行了审验，并于 2022 年 3 月 8 日出具了大华验字【2022】000131 号《验资报告》，全部资金已按照相关规定存放于公司募集资金专户。

2、公司于 2024 年 12 月 6 日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三十二次会议和第四届监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变更部分募集资金用途的议案》，公司经审慎研究，决定终止“视觉云平台建设项目”募投项目，并将剩余募集资金用于（1）公司全资子公司深圳市丝路蓝创意展示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丝路蓝”）已中标的四个数字化展览展示项目；（2）剩余募集资金用于公司永久补充流动资金。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 2024 年 12 月 7 日披露的《关于变更部分募集资金用途的公告》（公告编号：2024-089），该事项已经公司于 2024 年 12 月 23 日召开的 2024 年第一次债券持有人会议及 2024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3、截至 2025 年 8 月 8 日，公司对募集资金项目累计投入 13,351.47 万元，其中：公司以自有资金先期投入视觉云平台建设项目置换金额为 259.16 万元；公司以自有资金支付发行费用 176.86 万元，前述置换金额合计 436.02 万元。该置换已经大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核并出具大华核字[2022]009916 号《鉴证报告》。

4、截至 2025 年 8 月 8 日，公司尚未使用的募集资金金额为 10,988.27 万元，其中，以活期存款形式存放于公司募集资金专项账户 1,988.27 万元；其余闲置募集资金用于现金管理余额为 9,000.00 万元。

（二）募集资金使用情况

1、截至 2024 年 12 月 5 日，公司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名称	项目预计需投入金额	原计划募投资金投资总额	截至 2024 年 12 月 5 日已使用募集资金	募集资金投资进度比例
视觉云平台建设项目	18,133.57	17,500.00	1,804.29	10.31%
补充流动资金	6,500.00	6,500.00	5,867.29	100%
合计	24,633.57	24,000.00	7,671.58	-

注：截至 2024 年 12 月 5 日公司已使用的补充流动资金与原计划的投资额差异为扣除发行费用 632.71 万元。

2、截至 2025 年 8 月 8 日，公司第一次募集资金变更后的使用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名称	项目预计需投入金额	原计划募投资金投资总额	截至 2025 年 8 月 8 日已使用募集资金	募集资金投资进度比例
丹江口工程展览馆布展更新设计施工一体化项目	1,106.31	1,000.00	408.06	40.81%
无锡 XDG-2019-66 号地块开发建设二期项目布展	5,149.36	4,500.00	176.02	3.91%
龙岗国际艺术中心项目之数字艺术展馆分包工程	5,043.36	4,500.00	1,273.55	28.30%
重庆涪陵展销中心	3,207.24	2,800.00	-	0%
补充流动资金	3,822.26	3,822.26	3,822.26	100%
合计	18,328.53	16,622.26	5,679.89	-

注：补充流动资金包含利息收入、现金管理收益扣除银行手续费等支出后的净额，投资金额与 2024 年 12 月 6 日公告变更募集资金事项中的拟投入募集资金的差额为利息收入及现金管理收益。

二、本次拟改变部分募集资金投向概述

（一）“重庆涪陵展销中心”募投项目概述

重庆涪陵展销中心位于重庆市，其定位为集“场景展示、市民体验、产业招商、政务接待、团队运营”等功能于一体的综合型数字化场馆，以涪陵神奇的自然山水为底色，以厚重鲜明的历史文化为亮色，以波澜壮阔的工业发展历程为脉络，科学合理的规划蓝图勾勒涪陵现代化展示图景，全方位展示涪陵山水人文魅力和历史底蕴、工业发展历程和产业战略体系、国土空间分区规划建设的历史变迁和未来蓝图，展馆布展追求历史性、时代性与文化性的统一，集科技、智能、环保节能于一体，营造简练、现代，具有强烈艺术感染力的展示环境。布展共分为序厅、山水人文馆、工业涪陵馆、城市规划馆、城市坡道、公共展区六个部分。

项目中标及签署合同情况：2022 年 3 月 14 日，丝路蓝与重庆恒昇大业建筑设计有限公司、重庆恒昇大业建设工程有限公司、重庆市涪陵区大业建材有限公司等联合体成员收到《重庆市建设工程中标通知书》。2022 年 3 月 31 日，丝路蓝和前述联合体成员与重庆市涪陵区国开投资有限公司（项目业主、甲方）、重庆市涪陵城市建设投资集团有限公司（代建单位）签署《涪陵展销中心 EPC 工程总承包合同》。该项目前期主要由其他中标单位负责建筑设计及施工，在建筑主体完工后由丝路蓝负责展陈布置、布展(含展厅软硬件)等工作。丝路蓝项目合同金额为 5,200 万元，预计总投资 3,207.24 万元，公司以丝路蓝为主体，使用募集资金投入 2,800 万元，原定预计完工时间为 2025 年 12 月。

（二）本次拟改变“重庆涪陵展销中心”募投项目募集资金用途的原因

由于项目甲方原因，“重庆涪陵展销中心”项目至今未能如期启动，为提高募集资金使用效率，公司决定终止募集资金对该项目的投入实施，并将原本计划用于该项目的 2,800 万元募集资金改变用于“深圳自然博物馆项目”的实施。如后续“重庆涪陵展销中心”项目正常推进，公司将使用自有资金或其他筹资方案等对该项目进行投入。

（三）本次拟改变部分募集资金用途的情况

公司结合当前市场环境变化情况和自身经营发展的需要，为提高募集资金的使用效率，优化资金及资源配置，经谨慎研究和分析论证，公司将终止募集

资金对“重庆涪陵展销中心”的投入，原本计划用于投入该项目的 2,800 万元募集资金用于实施丝路蓝已中标的“深圳自然博物馆项目”，具体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序号	新项目名称	实施主体	总投资额	拟投入募集资金金额	预计毛利率
1	深圳自然博物馆项目	丝路蓝	5,162.47	2,800.00	19%
	合计		5,162.47	2,800.00	

深圳自然博物馆项目介绍：

项目对方名称：深圳市建筑工务署文体和水务工程管理中心

项目地址：深圳市坪山区燕子湖片区

实施主体：丝路蓝

项目内容：深圳自然博物馆以“世界一流、中国气派、岭南特色”的现代大型综合性自然博物馆为建设目标，建成后将成为粤港澳大湾区创新型自然博物馆和深圳公共文化、文明形象展示的重要窗口。深圳自然博物馆项目整体分为 4 个标段。公司全资子公司丝路蓝中标深圳自然博物馆第 IV 标段，第 IV 标段包含“生物”和“生态”两个主题展厅，除以陈列为主的基础展示以外，展陈设计结合了新媒体技术进行呈现，生物厅的 300 度环屏结合大量六界生图标本，标本活化演绎自然生态环境中野生动物的二十四小时生活场景，向参观者介绍全球生态系统，简要概述了它们的多样性和对于整个地球的价值。生物厅以多媒体环屏的展现方式让参观者了解人类对动物进行分类的尝试，以及从测量特征到先进的 DNA 技术的发展历程。在人类的视角下通过不同的模式对不同类型的动物进行研究，通过展示动物群体特征、单个物种、传统模式和现代科学技术向游客介绍分类方法。运用多种多媒体呈现和互动的方式，以丝路蓝赴非洲大草原实拍的视频、图像和运用高分辨率的呈现，从科普视角，通过与参观者的双向互动，将“生态”“生物”内容的专业性与展示形式的创意性有机融合，拉近与受众之间的距离，带动和提升整体的科普效果。

项目中标及签署合同情况：2025 年 6 月 27 日，丝路蓝收到《中标通知书》，丝路蓝中标深圳自然博物馆项目展陈工程 IV 标段。2025 年 7 月 22 日，丝路蓝与深圳市建筑工务署文体和水务工程管理中心签署《建设工程施工合同（深圳自然博物馆项目展陈工程 IV 标段）》，项目合同金额为 6,812.51 万元，预计总投资

5,162.47 万元，本次拟使用募集资金投入 2,800 万元。预计完工时间为 2026 年 8 月。

本项目预计投资如下：

单位：万元

内容	投资金额
1、设计、CG 互动科技、多媒体、软硬件集成、模型等费用	3,806.30
2、配套装饰及安装工程	1,356.17
合计	5,162.47

项目效益测算：本项目预计毛利率 19%。

（四）可行性分析

2019 年 8 月 13 日，科技部、中宣部等六部门联合印发《关于促进文化和科技深度融合的指导意见》中指出，到 2025 年，基本形成覆盖重点领域和关键环节的文化和科技融合创新体系，实现文化和科技深度融合。数字文化展示领域的前景为行业进一步发展提供了广阔发展空间。政策支持叠加数字技术的快速发展，展览展示行业数字化转型的生态空间正在加速释放，数字文化行业拥有了更加丰富的实践场所，多元化的应用场景，数字文化产业发展前景良好。2025 年 1 月国务院办公厅印发《关于进一步培育新增长点繁荣文化和旅游消费的若干措施》的通知，提出“打造新型消费场景”，支持在文博场馆、景区、街区、邮轮、大巴等打造沉浸式体验空间，推出一批沉浸式文旅新产品新场景；推动文学、动漫、游戏、演艺、影视等知识产权（IP）相互转化，建设空间型虚拟现实体验项目；支持各地打造超高清、沉浸式、互动式演艺新空间和数字展览新空间。

数字创意产业是现代信息技术与文化创意产业逐渐融合而产生的一种新经济形态，数字创意产业的特点决定了它与数字技术、文化等诸多领域密切相关。与传统文化创意产业以实体为载体进行艺术创作不同，数字创意产业以现代数字技术为主要工具，在内容创意、设计、策划和开发的过程中需辅以新型的技术手段以达成最终目标。丝路视觉作为国内数字创意行业的重要企业，公司业务以数字创意能力和创新设计为基础支撑，以文化创意、内容生产为核心，通过与 5G、大数据、VR、AR、人工智能、云计算等新兴科技的结合、融合和渗透，坚持“文化+科技”的业务发展方向，为客户端提供高技术、高附加

值的文化创意内容和服务，与政府机构、城市发展商、商业客户等形成多维互动和融合发展，为其输出经济价值与文化价值。

数字化展览展示业务是公司近几年来的业务重心，数字化展览展示业务收入占公司营业收入逐年攀升，2024 年该业务占整体营业收入比例为 78%。经过在 CG 视觉服务领域二十余年的持续创新和锐意进取，公司成为业务范围覆盖全国主要城市、拥有领先的核心技术和高素质人才团队的公司，系“深圳知名品牌”、“亚洲视觉智能产业博览会暨亚洲数字展览展示博览会顾问单位”等。公司通过内部严格的质量控制措施，为客户提供可信赖的高技术、高水准的专业化数字视觉服务，赢得了不同行业众多客户的认可和赞誉，同时公司亦积累了一批精品案例，公司在数字化展览展示领域“文化+科技”的科技创新组合优势进一步获得业界的肯定和认可，在行业内的品牌美誉度持续提升。丝路视觉凭借多年在数字创意行业的深耕和积淀，依靠高科技数字展陈手段与高质量的创意内容输出，为各大城市规划馆、企业展厅、主题展馆、博物馆、科技馆、产业园区展馆、工业遗产等各类型展馆展厅建设赋能，用专业的数字化展示技术探索践行科技化、艺术化、沉浸式、交互式的展示模式，构造数字化、智能化展览展示空间。综上，公司为国内数字展示行业的重要企业，具备良好的项目实施基础。

（五）风险提示及应对措施

1、市场风险：尽管公司已经对新项目的毛利率进行了审慎测算，新项目总体投资收益良好、项目可行，但该毛利率测算为预测性信息，在实际实施过程中，受市场环境发展、客户的需求变化等不确定因素，存在可能导致新项目不能达到预期收益的风险。

2、施工进度和合同执行风险：受客户需求、开工时间、设计方案、施工难度等因素影响，可能导致合同金额、合同成本、合同执行周期、客户验收等发生一定的不利变化，从而影响公司资金周转和收入计划的实现。

为有效应对上述风险，公司将加强上述项目工程进度的控制和管理，加大服务和协调力度，确保按照计划工期完成；同时公司将做好相关预案，并加强与项目方的充分沟通，尽可能降低项目风险。

三、本次改变部分募集资金用途对丝路视觉的影响

本次改变部分募集资金用途，系由于原项目无法如期实施，公司基于募集资金使用效率考虑而作出的审慎决策。本次改变募集资金投向后的项目与公司现有主营业务紧密相关，符合公司长远发展的需要，不会对公司生产经营产生不利影响，不存在损害股东尤其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公司将严格遵守有关募集资金使用的相关规定，加强募集资金使用的内部与外部监督，确保募集资金使用合法、有效。

四、债券受托管理人履职情况

长江保荐作为本次债券的受托管理人，为充分保障债券投资人的利益，履行债券受托管理人职责，在获悉相关事项后，及时与发行人进行了沟通，根据《公司债券受托管理人执业行为准则》的有关规定出具本临时受托管理事务报告。

长江保荐后续将密切关注发行人关于债券本息偿付及其他对债券持有人有重大影响的事项，并将严格履行债券受托管理人职责。

特此提请投资者关注债券的相关风险，并请投资者对相关事项做出独立判断。

（此页无正文，为长江证券承销保荐有限公司关于《丝路视觉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 2025 年度第 2 次临时受托管理事务报告》的签署页）

债券受托管理人：长江证券承销保荐有限公司
(公章)



2025 年 8 月 18 日